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美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7
電子信箱：f93523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29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簡章。2、評分表。(1070229614_Attach000.pdf、1070229614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07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第1次聯合甄選簡章」及評分表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7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廚工聯合甄選簡章業於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，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，請各校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並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報名及公開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評分表(報府彙整用)請務必於1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傳真：8462780)，俾利本府彙整後統一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略以：「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，其人事、主計業務，由學校之專任(或兼任、兼辦)人事、主計人員兼辦。」，爰請貴校人事辦理新進人員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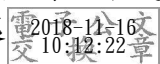
107/11/16



用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